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璋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1005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如附表編號二「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 至7 行「基於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18行「50 萬現金」應更正為「50萬元現金」；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 年12月30日修正，115 年1 月21日公布，並自115 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1 為比較。

02 2.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同條例第
07 47條第1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
09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被告行
10 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
12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
13 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15 3.又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項僅增列第1
16 項第3 款「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
17 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其餘
18 則未修正，而被告所為本案之上開犯行並無前揭修正後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3 款所規定之情事，對其
20 本案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並無比較新舊法問
21 題，併予敘明。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24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
26 意旨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
27 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時
28 稱：「（問：你在收水時是否知悉被害人是以網際網路方式
29 被詐騙？）我不知道。」等語明確，衡以詐欺集團所採取之
30 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
31 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所分擔者僅為向車手取款

01 暨層轉贓款之工作，並非負責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業如前
02 述，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施
03 詐，實屬有疑，又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
04 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
05 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
06 利之認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再刑法第339
07 條之4 第1 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
08 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
09 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
10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
11 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自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變
12 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13 (三)被告、共犯黃柏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
14 別證並進而由共犯黃柏新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
15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6 論罪；又被告、共犯黃柏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
17 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私文書內容中印文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
18 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由共犯黃柏新持之以
19 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0 亦不另論罪。

21 (四)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22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共犯黃柏
23 新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24 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5 擔，為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上開所為之相關犯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
27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28 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9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且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
31 自動繳交，均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修正前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之自白減刑規定，自無從依上揭
02 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03 (七)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4 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
05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
06 團，依指示擔任收水之角色，待車手前往指定地點，以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取信於被害人，並向
08 受詐騙之被害人收取贓款後轉交被告，復由被告層轉詐欺集
09 團上游成員收受，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
10 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
11 案被害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
12 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
13 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
14 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
15 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
16 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
17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
18 本案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9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
22 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
23 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
24 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
25 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26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
27 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
28 追徵之必要。惟附表編號二「偽造之印文」欄內偽造之印
29 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均予沒
30 收。

31 (二)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等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01 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
02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04 經被告層轉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05 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
06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三)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取暨層轉贓款之分工，因而
09 獲取新臺幣2,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部
10 分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被害
11 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
12 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
13 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16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	數量
一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柏新」工作識別證		1 張
二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左下方空白處偽造之「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	1 張

01		義守」印文各1 枚	
		「公司收據章」欄偽造之「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印文詳偵卷第84頁）」印文1 枚	
02	三	被告用以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手機	1 支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052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與黃柏新（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部分，另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4590號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60號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山間清泉」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A 0 4擔任收水手、黃柏新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8月間，向A 0 3佯以假投資股票獲利需依指示面交投資款項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陸續應允而約定面交給付投資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A 0 3約定於114年8月27日10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交付款項。黃柏新隨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至不詳地址之統一超商門市列印偽造之「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喬公司）及代表人「林義守」印文之收據及印有「黃柏新」名字之工作證，再於上

開時間至上開地址，出示工作證取信A 0 3，向A 0 3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現金，並將偽造之收據交付與A 0 3，以示偉喬公司已收取A 0 3所交付之款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偉喬公司及林義守。嗣A 0 4復依「山間清泉」指示，於114年8月27日11時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號旁之公車停等區，向黃柏新收取上開款項，A 0 4復依指示至不詳地址之公園公廁內，將上開款項放置於該處，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並於本案獲取2,000元之報酬。嗣經A 0 3察覺有異後，訴警查辦，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A 0 4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有依「山間清泉」指示於指定地點向黃柏新收水，並將上開款項放置於「山間清泉」指定地點，且獲取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同案共犯黃柏新於警詢時之供述。	同案共犯黃柏新坦承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A 0 3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供被害人A 0 3收執，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被告A 0 4之事實。

3	被害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害人A 0 3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上揭時、地與黃柏新面交50萬元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偽造之收據各1份	證明被告於有於上開時地向同案共犯黃柏新收水之事實；證明同案共犯黃柏新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A 0 3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供被害人A 0 3收執，後將上開款項交付與被告A 0 4之事實。
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81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3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A 0 4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復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足徵本案主觀上應有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3 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4 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
 05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行
 07 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使
 0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而被告就前揭犯行，與
 09 同案共犯黃柏新、「山間清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間，

01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
02 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4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三、另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A 0 1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吳釗瑜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5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6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7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18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9 領域內之人犯之。

20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
21 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22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24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25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
26 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